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BOND RATING CO.,LTD

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至九期）信用评级

2026年11月3日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至九期）信用评级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期限	债项级别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	80.0000	5 年	AAA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九期）	14.3674	7 年	AAA
合计	94.3674	—	—
评级时间：	2026 年 3 月 3 日		

评级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北京市经济实力极强，财政实力很强，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至九期）（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纳入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覆盖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本息的偿付，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因此评定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 北京市经济实力极强，经济保持平稳运行，主要经济指处全国各省份前列。202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2,073.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4%。北京市具有很好的经济发展基础，支柱产业多元，经济抗风险能力强。未来，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北京市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

■ 北京市财政实力很强，财政收入稳定性较强。2025 年全市实现综合财力 10,530.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80.6 亿元，税收收入占比为 86.5%。在一揽子稳经济政策措施有效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效果不断释放等有利因素带动下，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保持增长趋势。中央对北京市资金支持力度和支持意愿均较强。未来，依托稳健的产业结构和较大的经济增长潜力，预计北京市财政收入将稳步增长。

■ 北京市政府债务指标良好，2025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严格限制在债务限额之内；同时，较大规模国有资产亦为其债务偿付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 北京市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拥有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近年持续得到中央在政策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前景广阔。未来，预计北京市将持续获得中央的各项支持。

■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至九期）偿债资金纳入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覆盖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本息的偿还。

经济、财政和债务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7,353.7	49,843.1	52,073.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22	23	2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5	5.2	5.4
三次产业结构	0.2:14.6;85.2	0.2:14.5:85.3	0.2:13.8:86.0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	6,181.1	6,372.7	6,680.6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110.3	2,094.9	2,193.9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	68.8	68.1	76.0
全市转移性收入（亿元）	1,630.5	1,834.3	1,580.0
全市综合财力（亿元）	9,990.7	10,370.0	10,530.5
全市政府债务（亿元）	11,376.08	12,579.81	13,934.23
全市政府债务/全市综合财力	113.87	121.31	132.32

资料来源：北京市统计年鉴、财政预决算情况、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统计局

分析师
孙秋媛　青蒙雨　纪航
电话：010-88090141
邮箱：sunqiuyuan@chinaratings.com.cn

市场部
电话：010-88090123
传真：010-88090005
邮箱：cs@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1（100045）
网站：www.chinaratings.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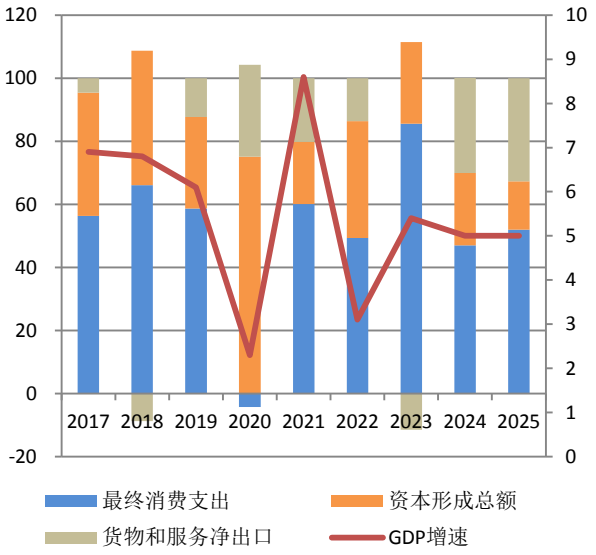
免责条款 *1、本报告仅供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投资者应当独立决策、自担投资风险；2、本报告所引用的受评债券相关资料均由受评债券发行人提供或由其公开披露的资料整理，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3、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确定，不同于中债资信的工商企业评级符号，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2025 年全国经济运行向新向优，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地方政府债券为稳增长、调结构提供更多支撑，一揽子化债方案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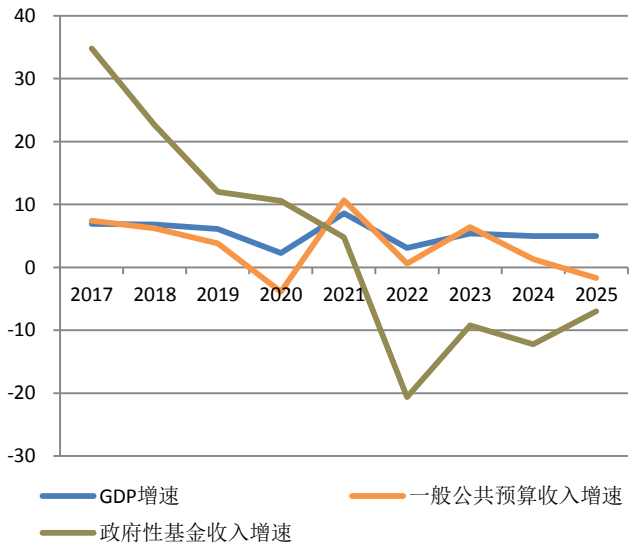
2025 年全国上下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国民经济运行顶压前行、向新向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实现。初步核算，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19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9.3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49.97 万亿元，增长 4.5%；第三产业增加值 80.89 万亿元，增长 5.4%。从需求看，（1）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7%。（2）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2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3.8%，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0.5%。**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2.2%，制造业投资增长 0.6%，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7.2%。高技术产业中，信息服务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28.4%、16.9%。（3）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5.4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6.3%，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1.9%。

图 1：2017 年以来“三驾马车”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数据来源：中债资信整理

图 2：2017 年以来全国 GDP、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中债资信整理

2025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幅波动，政府性基金收入降幅收窄。2025 年全国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0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1.7%，其中税收收入 17.64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0.8%；非税收入 3.97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11.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2.2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4%。2025 年全国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5.77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7%，降幅较上年收窄 5.2 个百分点。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5.26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8.2%，降幅较上年收窄 5.3 个百分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5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14.7%。

地方政府债券为稳增长、调结构提供更多支撑，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近年来，地方政府债券在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有效投资以及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持续发挥着积极作用，同时一揽子化债方案有效缓释和化解了部分区域债务风险。**（1）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推动落实。**2023 年 7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2024 年以来，各类相关政策措施密集出台，围绕化债方案不断配套实施细则，形成了一揽子、综合性、靶向准的化债组合拳。2025 年 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指出，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2）专项债券提额增效，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助力债务风险化解。**2024 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增加 6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一次报批，分三年实施，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从 3.9 万亿元增加到 9.9 万亿元，2025 年全国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20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40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5,000 亿元；从 2024 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 8,000 亿元，专门用于化债，累计可置换隐性债务 4 万亿元。2029 年及以后到期的棚户区改造隐性债务 2 万亿元，仍按原合同偿还。2025 年 10 月，前三季度财政收支情况新闻发布会公布，中央财政将从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中安排 5,000 亿元下达地方，专项用于补充地方政府综合财力、支持地方化解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消化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并精准支持经济大省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以扩大有效投资，助力地方财政平稳运行。多项措施下，地方政府的化债压力明显下降，有利于释放资源转向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改善民生。**（3）拓展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开展“自审自发”试点，落实“负面清单”管理。**2025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实施好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下放项目审核权限等措施。财政部在《关于 202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中指出，对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扩大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建立常态化申报、按季度审核的项目申报审核机制。资金投向方面，允许专项债券支持回收闲置存量土地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同月下发的《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为各地更好运用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工作提供了政策指导和工作依据。2025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中明确，将督促地方统筹落实专项债券用于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等方面政策，落实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地区主体责任，指导地方提高项目储备质量，用好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等支持政策。

表 1：地方政府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时间	文件、政策或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23 年 7 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
2024 年 11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	表决通过《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万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从2024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8,000亿元，专门用于化债，累计可置换隐性债务4万亿元。2029

时间	文件、政策或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年及以后到期的棚户区改造隐性债务2万亿元，仍按原合同偿还。为地方政府腾出空间更好发展经济、保障民生。
2025 年 3 月	《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对非“自审自发”试点地区，各地要按照国办发52号文要求，做好常态化项目储备，并由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对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省级财政部门择优安排发行，并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实施系统进行全流程监管:对“自审自发”试点地区，土地储备项目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省级财政部门即可组织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同步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备案。
2025 年 3 月	《2024 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	安排更大规模政府债券，为稳增长、调结构提供更多支撑。
2025 年 3 月	《政府工作报告》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安排收入、债券等各类财政资金，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40万亿元、比上年增加5,000亿元，重点用于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实施好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下放项目审核权限等措施。简化投资审批流程，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
2025 年 3 月	《关于 202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支持地方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进一步向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倾斜。优化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完善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提高专项债券规模与地方财力、项目收益平衡能力的匹配度，对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扩大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建立常态化申报、按季度审核的项目申报审核机制，规范和加强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的管理，更好发挥专项债券效益。按照一揽子化债政策安排，推动地方落实隐性债务置换政策，继续在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一定规模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支持地方化债。允许专项债券支持回收闲置存量土地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合理确定收购价格，防范道德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2025 年 6 月	《国务院关于 2024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尽早发行和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效应，支持做好“两重”、“两新”等工作，推动促消费、扩投资、稳外贸、惠民生等政策早见效、多见效。
2025 年 7 月	中央政治局会议	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
2025 年 9 月	《国务院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督促地方统筹落实专项债券用于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等方面政策。落实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地区主体责任，指导地方提高项目储备质量，用好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等支持政策。

时间	文件、政策或会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25 年 10 月	财政部 2025 年前三季度财政收支情况新闻发布会	中央财政将从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中安排5,000亿元下达地方，专项用于补充地方政府综合财力、支持地方化解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消化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并精准支持经济大省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以扩大有效投资。同时提前下达2026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除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外，也将继续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和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助力地方财政平稳运行。
2025 年 12 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投资止跌回稳，适当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优化实施“两重”项目，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管理。

资料来源：中债资信整理

二、地区经济实力分析

北京市主要经济指标处全国前列，经济保持平稳运行，经济实力极强。近年来，全市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经济持续向好迈进；从中长期看，高精尖产业不断引领新发展，北京市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

北京市总面积 1.64 万平方公里，下辖 16 个区，城镇化率高。北京市地理位置优越，是全国铁路、公路和航空交通枢纽，目前已形成多条放射线和环线组成的高速路网，拥有首都机场和大兴机场两大“国际航空枢纽”。北京市是全国重要的铁路枢纽，通过京沪等多条线路呈辐射状通往全国；公共交通运营线路及轨道交通运营长度亦处全国前列。北京市“211”和“985”院校数量在全国各省份中占比较高，科教资源全国领先。

北京市经济发展水平高，经济增长基础很好，主要经济指标处全国各省份前列。2025 年全市经济保持平稳运行，生产需求稳中向好，就业物价保持稳定，居民收入稳步增加，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2025 年北京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2,073.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09.2 亿元，下降 0.7%；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7,187.4 亿元，增长 3.5%；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44,776.9 亿元，增长 5.8%。2025 年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5.5%。其中，反映企业生产能力扩大的设备购置投资增长 66.0%，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32.3%，同比提高 11.7 个百分点，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领域相关项目是主要带动力量。2025 年北京市市场总消费额比上年增长 1.6%。其中，服务性消费额在信息、交通等领域带动下，增长 5.0%；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677.0 亿元，下降 2.9%，降幅比前三季度收窄 2.2 个百分点。

表 2：2023~2025 年北京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指标值	增长率%	指标值	增长率%	指标值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7,353.7	5.5	49,843.1	5.2	52,073.4	5.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22	—	23	—	24	—
工业增加值（亿元）	5,008.5	0.3	5,937.6	6.6	6,126.5	6.4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4.9	—	5.1	—	5.5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指标值	增长率%	指标值	增长率%	指标值	增长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4,485.9	4.8	14,092.4	-2.7	13,677.0	-2.9
进出口总额（亿元）	36,448.5	0.2	36,078.8	-1.0	31,928.5	-11.5
三次产业结构	0.2:14.6;85.2		0.2:14.5:85.3		0.2:13.8:86.0	
常住人口（万人）	2,185.8		2,183.2		2,180.0	
城镇化率（%）	87.8		88.2		88.3	

资料来源：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北京市经济运行情况，北京市统计年鉴，北京市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北京市经济结构不断升级，第三产业发达，支柱产业多元且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从经济结构看，自 1993 年起，北京市就进入了以第三产业为主的发展阶段；截至 2025 年末，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0.2:13.8:86.0。从支柱产业的竞争力来看，北京市金融业发达，2025 年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8,668.2 亿元，增长 8.7%，全国中央金融企业总部大多设在北京市，存贷款余额均处全国前列；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方面，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信息传输企业总部均设在北京市，上地、中关村、望京、总部基地等区域信息企业聚集效应明显；批发和零售业方面，北京市拥有王府井百货集团、京东商城等多家实体和网络商品销售运营商，批发零售业零售额处全国前列。北京市第二产业的支柱产业中拥有多家具有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以北汽集团为核心打造的汽车产业，在全国汽车行业中竞争力较强，同仁堂科技、华润医药等医药企业在全国医药制造行业竞争力较强，小米手机、大唐电信等电子制造企业带动计算机等电子通信制造业快速发展。

北京市未来将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北京市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从北京自身看，“四个中心”“四个服务”蕴含的巨大能量不断释放，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持续增强，重点产业支撑稳固，内需市场潜力巨大；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发展活力，各方面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安全稳定，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十五五”时期，北京市将更加注重优化提升首都功能，更加注重增进民生福祉，更加注重增强创新动能，更加注重深化改革开放，更加注重加强超大城市治理，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

从经济增长要素来看，现阶段北京市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消费拉动，其次为资本形成。从北京市消费能力来看，北京市人均财力处全国各省份前列，2025 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9,090 元，同比增长 4.3%；北京市居民消费能力较强，未来随着经济增长，消费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消费仍将是拉动北京市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未来，随着京津冀一体化政策的逐步推行，北京市将坚持首都城市总体规划，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建设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不断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

三、地区财政实力分析

北京市财政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主，收入稳定性较强，未来中短期内将保持增长趋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仍将保持一定规模；中央对北京市资金支持力度和支持意愿均较强

北京市财政实力很强，2023~2025 年全市综合财力分别为 9,990.7 亿元、10,370.0 亿元和 10,530.5 亿元。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来看，2025 年市区两级持续深化财源建设，统筹推动“稳主体、育潜力、强产业、优服务、提效益”各项工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680.6 亿元，增长 4.8%。同时，近年北京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均在 85%以上，2025 年达到 86.5%，财政收入质量继续保持全国各省级行政区前列，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性较强。未来中短期内，在一揽子稳经济政策措施有效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效果不断释放等有利因素带动下，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保持增长趋势。从政府性基金收入来看，2023~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2,110.3 亿元、2,094.9 亿元和 2,193.9 亿元，其中 2025 年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1%，仍表现出较强韧性，北京市人口吸附能力很强，未来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仍将保持一定规模。从转移性收入来看，2023~2025 年全市转移性收入分别为 1,630.5 亿元、1,834.3 亿元和 1,580.0 亿元，中央给予北京市的转移性收入规模较大，中央对北京市的支持力度和支持意愿均较强。

表 3：2023~2025 年北京市全市和市本级财政收入概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6,181.1	3,380.9	6,372.7	3,520.7	6,680.6	3,764.3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5,357.1	3,002.3	5,473.2	3,085.9	5,775.6	3,291.4
转移性收入（亿元）	1,630.5	2,099.7	1,834.3	2,319.6	1,580.0	2,081.3
其中：中央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528.5	1,528.5	1,585.0	1,585.0	1,304.1	1,304.1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102.0	102.0	249.3	249.3	275.9	275.9
区上解收入	—	469.2	—	485.3	—	501.3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110.3	689.7	2,094.9	589.3	2,193.9	582.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46.9	576.8	1,920.5	505.5	1,908.8	483.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元）	68.8	59.2	68.1	59.6	76.0	67.7
综合财力[1]（亿元）	9,990.7	6,229.5	10,370.0	6,489.2	10,530.5	6,496.2

资料来源：北京市财政预决算情况，北京市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总体来看，2025 年北京市有力有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持续推动财政资源统筹整合、支出结构优化和管理提质增效，实现财政实力稳步壮大、保障能力显著提升、财政调控精准发力、民生导向更加鲜明、风险防控安全有效，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北京市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预计未来北京市财政收入将稳步增长。

北京市政府在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过程中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政府债务，但政府债务水平控制较好，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2025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15,030.3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分别为 3,181.20 亿元和 11,849.1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3,934.23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约 10.8%，增速较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债务指标方面，从政府层级看，北京市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区级，

[1] 综合财力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加总测算，全文同。

市本级占比相对较低；从资金来源看，发行债券是形成政府债务的主要方式；从资金投向看，市政建设等是政府债务的主要投向。

北京市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相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如土地储备资产、城市轨道交通、水热电气等市政设施和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可一定程度保障相关债务偿付。同时，北京市拥有较大规模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股权，可为政府债务偿付提供流动性支持。从北京市市属和区属上市公司来看，北京市有多家国资系统和政府系统作为直接控制人的上市公司，股权变现能力强，可为北京市政府债务偿付提供流动性支持。

从全市政府债务负担来看，2023~2025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综合财力分别为 113.87%、121.31%和 132.32%，整体呈现小幅增长。北京市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表 4：2023~2025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全市	本级	全市	本级	全市	本级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879.30	3,012.00	13,898.30	3,014.87	15,030.30	3,150.61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22.20	1,323.39	3,093.20	1,290.35	3,181.20	1,282.35
专项债务限额	9,857.10	1,688.61	10,805.10	1,724.52	11,849.10	1,868.26

资料来源：北京市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表 5：2023~2025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全市	本级	全市	本级	全市	本级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376.08	2,272.38	12,579.81	2,540.75	13,934.23	2,864.13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59.82	952.83	2,689.71	1,052.29	2,927.78	1,133.99
专项债务余额	8,916.26	1,319.55	9,890.10	1,488.46	11,006.45	1,730.14

资料来源：北京市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四、政府治理水平分析

北京市经济、财政、债务信息透明度较高；债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区域发展战略可行

从政府经济信息披露来看，通过北京市统计局网站可获得北京市各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各年统计年鉴，从及时性和信息完备程度来看，北京市经济信息透明度均处于较好水平。**从财政信息公布情况来看，**通过北京市财政局网站可以获得北京市各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报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报表、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表，财政决算报告和报表中披露了全市和市本级相关数据。北京市财政信息公布内容较充分，公布时间较及时。**从政府债务公布情况来看，**北京市公布了 2025 年政府债务数据，信息披露较充分和及时。

从政府债务管理来看，2025 年北京市聚焦重点财经领域，着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兜牢财政运行安全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用好用足中央化债政策资金，推动落实本市化债具体工作方案。强化债券使用全流程、穿透式监测，在全国率先引入商业银行加强债券资金监管，发

挥商业银行财务合规审核、资金实时监控、跨机构信息共享等专业优势，把好债券资金支出和收益归集关，保障资金安全。健全偿债备付金制度，防范专项债券兑付风险。未来，随着北京市债务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推进实施，北京市债务管理水平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从区域发展战略来看，“十五五”时期，北京市锚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考虑发展趋势和现实条件，夯实基础、补齐短板，全面发力、增强优势，在“十五五”时期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首都功能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提高，首都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美丽北京建设取得更大成效，首都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实现首都功能服务保障能力、综合经济实力、科技创新实力、城市治理能力、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均衡，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五、外部支持情况

北京市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拥有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近年持续得到中央在政策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前景广阔

北京市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是现代化国际城市，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持续得到中央在政策等方面的有力支持。2020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包含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创新数字经济发展环境、高质量发展优势产业、探索京津冀协同发展新路径、健全开放型经济风险防范体系等，目标建成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2021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旨在通过坚持创新引领，提高治理水平，推动绿色发展，深化改革开放，有序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并引领带动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质量样板和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2023 年 11 月，国务院批复《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通过深化综合示范区建设，更好发挥对全国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的引领作用，提升服务领域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国务院有关部门将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2026 年 1 月，国务院批复关于《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2023—2035 年）》，提出要更好服务保障首都功能，要围绕完善首都功能区域布局，牢牢牵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深刻把握好“都”与“城”、首都与首都都市圈、首都都市圈与京津冀城市群的关系，统筹疏解与提升、活力与秩序、发展与安全，增强区域整体竞争力和综合承载力，建成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一流都市圈、先行示范中国式现代化的首善之区，支撑京津冀世界一流城市群建设。整体看，北京市拥有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获得了中央在政策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前景广阔。

六、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至九期）纳入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覆盖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本息的偿还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至九期）计划发行总额为 94.3674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债券期限分别为 5 年期和 7 年期，均为再融资债券，其中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存量债务，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九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 2016 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五期）、2021 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十期）的到期本金偿还（详见附件三）。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无增信措施。

表 6：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至九期）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期限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	88.0000	5 年	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偿还存量债务	固定利率	每年支付一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九期）	6.3674	7 年	专项用于偿还 2016 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五期）、2021 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十期）的到期本金	固定利率	每年支付一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资料来源：北京市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偿债安排及债券保障指标方面，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和本息偿还资金均纳入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从区域债务风险控制来看，截至 2025 年末北京市一般债务余额/GDP 约为 5.62%，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北京市经济发展对外部举债依赖程度较低。2023~2025 年北京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均水平对本次公开发行债券计划发行金额的保障倍数为 67.94 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覆盖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本息的偿还。

综上所述，中债资信评定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九期）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2] 据财政部披露，截至 2025 年末全国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 175,120 亿元，全国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GDP 约 12.49%。

附件一：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中债资信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各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二：

评级模型结果

	评级要素及指标		评价结果	调级理由及依据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	经济实力	经济发展基础条件	1	—
		经济结构	1	
		实际地区生产总值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	
	财政实力	全地区政府综合财力	1	
		人均政府综合财力	1	
		财政收入稳定性及收支平衡程度	1	
		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2	
	政府治理	信息透明度	1	
		财政和债务管理情况	1	
	其他调整因素（流动性水平、经济增长潜力、发展战略可行性、评级指标异常值等）		无调整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		aaa	
外部支持	外部支持		无调整	—
债券要素评价	债券偿还保障情况		无调整	—
	债券偿还机制和偿债安排		无调整	
	债券增信措施		无调整	
债券信用等级	—		AAA	—

注 1：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为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体系（2025 年 7 月版），版本号 P-J-N-0030-202507-FM。
注 2：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得分越小越优。
注 3：相关指标计算资料来源：北京市统计年鉴、财政决算报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统计局。

附件三：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九期）拟偿还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发行金额（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申请本期债券额度（亿元）
16 北京债 09	2016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五期)	4.0514	2.9100	2016-12-01	2026-12-01	6.3674
21 北京债 52	2021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十期)	12.1864	2.9000	2021-11-24	2026-11-24	

资料来源：北京市财政局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附件四：

北京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相关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7,353.7	49,843.1	52,073.4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22	23	24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5.5	5.2	5.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4.9	5.1	5.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4,485.9	14,092.4	13,677.00
进出口总额（亿元）	36,448.5	36,078.8	31,928.5
三次产业结构	0.2:14.6;85.2	0.2:14.5:85.3	0.2:13.8:86.0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105.5	116.4	109.2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6,525.6	7,226.8	7,187.4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37,129.6	42,499.9	44,776.9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2,185.8	2,183.2	2,180.0
面积（平方公里）	16,410.54	16,410.54	16,410.5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88,650	92,464	96,29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6,181.1	6,372.7	6,680.6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5,357.1	5,473.2	5,775.6
全市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7	85.9	86.5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380.9	3,520.7	3,764.3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3,002.3	3,085.9	3,291.4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110.3	2,094.9	2,193.9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689.7	589.3	582.9
全市转移性收入（亿元）	1,630.5	1,834.3	1,580.0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元）	68.8	68.1	76.0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亿元）	59.2	59.6	67.7
全市综合财力（亿元）	9,990.7	10,370.0	10,530.5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11,376.08	12,579.81	13,934.23
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2,272.38	2,540.75	2,864.13
全市政府债务/全市综合财力（%）	113.87	121.31	132.32

资料来源：北京市统计年鉴、报表、预决算报告、北京市财政局等

附件五：

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将在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至九期）有效期内，对受评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根据评级信息获取的情况决定是否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受评债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债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如受评债券发行人不能及时配合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至九期）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人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外部支持和本期公开发行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仅供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投资者应当独立决策、自担投资风险，中债资信不对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补偿或连带责任。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人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转载、修改、传播、出售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十）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1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005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信